

※本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網路投保作業

有關網路投保保險業務之各項作業要點，係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辦理，若有異動本公司將配合調整之。

二、投保時，應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首次投保前並須先行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親自輸入要保書並確認投保內容；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四、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請詳保單條款。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六、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七、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八、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要保書填寫說明

1. 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輸入的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護照/統一編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聲明事項等。

2. 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輸入。

3. 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告知義務。

4. 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5.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6. 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7. 受益人怎麼指定？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範，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其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8. 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建檔聯絡地址。
- (二)重要性：為維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建檔要/被保險人地址，以便本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本公司按所知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

9. 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